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創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登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緯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占有原告之玉山商業銀行存摺（戶名：00000000創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，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）、原告登記暨營業使用「創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」大四方印鑑及原告法定代理人「吳登賢」小四方印鑑返還予原告。聲明第㈠項請求之金額為26,550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6,550,000元。又聲明第㈡項係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是應以1,650,000 元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。並與聲明第1 項併算其價額共計28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550,000元＋1,650,000 元＝28,200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拾陸萬零壹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貳拾陸萬零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雅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